

廉江市财政局文件

廉财农[2021]320号

转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78号）转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78号）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农〔2021〕7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 号），以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湛农函〔2021〕132 号），经市政府批准（办文号：综二 C21252），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开展扶贫资产管理示范点和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等有关项目，各县（市、区）在完成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通知要求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重点支持衔接推进我市 15 条市级美宜居示范村工作。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是：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扣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科目。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校对：杨正红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别	已脱贫和外省稳岗就业贫困人口数	已脱贫贫困人口数(5.19日省扶贫信息系统导出数据)	外省在湛稳岗就业贫困人口数(市人社局就业中心提供数据)	各地已脱贫和外省稳岗就业贫困人口数占总数比例(%)	本次下达资金	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名称
合计	260389	230373	30016	/	1521	15(条)
雷州市	94663	90737	3926	36.35	553.0	附城镇南田村委会南田村、客路镇迈戔村委会迈戔东村
廉江市	40931	38818	2113	15.72	239.0	高桥镇平山岗村委会平山岗村、长山镇李屋村委会那盘督村
遂溪县	29379	25149	4230	11.28	171.5	遂城镇豆村村委会下洋村
吴川市	25758	23562	2196	9.89	150.5	吴阳镇霞街社区霞街村、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田地村
徐闻县	32437	30503	1934	12.46	189.5	南山镇二桥村委会二桥村
麻章区	8605	6817	1788	3.30	50.3	麻章镇白水坡村委会白水坡村、湖光镇那柳村委会那柳村
坡头区	12961	10572	2389	4.98	75.7	坡头镇岑霞村委会高岭村、岑霞村委会伏波村
开发区	5988	3274	2714	2.30	35.0	东简街道青南村委会北坡村
霞山区	5441	620	4821	2.09	31.8	爱国街道特呈岛村委会坡尾村
赤坎区	4226	321	3905	1.62	24.7	南桥街道草苏村委会沙坡岭村

